

大成资本市场法律通讯

2022年5月-6月 总第15期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大成新闻	3
大成律师助力秦农银行 2022 年第一期“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簿记发行 25 亿元	4
大成助力友和集团于港交所主板上市.....	5
大成助力陆港集团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	6
大成助力天润科技成功登陆北交所.....	7
大成助力太原国投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	9
大成助力拓山重工成功登陆深交所主板上市	10
大成律师助力广西农投集团成功发行广西首只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	12
大成律师团队代理 32 亿标的融资中介纠纷案获胜.....	14
大成助力丹投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16
大成助力文周投资完成对劲方医药的投资	18
大成助力锦好医疗成功设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结合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	19
大成助力韶关城投成为上市公司朗科科技第一大股东.....	20
第二章 新规速递	21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	22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23
证监会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24
第三章 明星律师	26
第四章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30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31

第一章

大成新闻

大成律师助力秦农银行 2022 年第一期“三农”专项 金融债券簿记发行 25 亿元

2022 年 5 月 25 日，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农银行”）成功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簿记方式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利率创全国三农金融债券新低，系西北地区农商行首单、陕西地区首单“三农”专项金融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25 亿元，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3.00%，主体/债项评级 AA+，认购倍数 5.28 倍。秦农银行本次“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大成西安办公室高级合伙人陈洁律师、张银娣律师、王蕊（实习律师）组成项目组担任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为本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法律尽职调查、撰写法律意见书等。



The Dentons logo, consisting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大成' followed by 'DENTONS' in white capital letters on a purple arrow-shaped background pointing to the right.

秦农银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是在原西安市城六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组建的一家省级农商银行。截至 2022 年 3 月末，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8.26 亿元，居全国农商银行第七位、西北地区法人银行第二位，资产总额达 3570 亿元，全资控股两家县级农商银行。共有营业网点 451 个，从业人员 6000 余名。自成立以来，秦农银行积极探索契合农商银行发展规律的现代商业银行发展路径，先后并购重组西安市各区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牵头成立丝绸之路农商银行发展联盟，着力打造乡村振兴的主流银行、客户信赖的伙伴银行、股东满意的价值银行、员工舒心的成长银行、数字驱动的智慧银行、社会认可的担当银行“六个银行”，全力支持陕西地方经济发展，资产规模、各项存款、各项贷款均较成立时增长 3 倍多。先后被评为中国银行业百强企业、全国内部审计先进集体，获得“陕西最具品牌影响力银行”“支持陕西一带一路建设优秀金融机构”等荣誉。

大成助力友和集团于港交所主板上市

2022年6月10日，友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简称“友和集团”）成功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码：2347）。

友和集团是香港企业对消费者（B2C）电子商务行业的领先市场参与者之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于20/21财年，按网站流量计，友和集团于香港以电子产品及家庭电器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中位列榜首，并在香港所有电子商务平台中录得最高电子产品及家庭电器线上销售。

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由高级合伙人李寿双律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并由合伙人柴源律师、孙观娜律师、宫续明律师等组成专业团队，为该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中国法律尽职调查并向发行人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审阅招股说明书中的中国法律部分等。

大成助力陆港集团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

近日，成都陆港枢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港集团”）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本次发行规模 1 亿美元，票面利率 4.0%，期限 3 年期。

陆港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是一家由成都市青白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直接持股 100% 的国有公司，是成都市青白江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以及与成都国际铁路港口相关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的关键平台。

本次发行由脉搏资本有限公司、东方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全球协调人，大成律师事务所在本次交易中担任承销商的中国法律顾问，由大成北京总部合伙人陈阳律师、合伙人李婕妤律师及刘笑言律师、南茜律师助理组成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全程且专业的法律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对陆港集团及其重要的境内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阅境外发行通函及交易文件，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

大成助力天润科技成功登陆北交所

2022年6月17日，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564，以下简称“天润科技”）成功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成为北交所第98家上市企业，是陕西省从精选层“平移”上市之外，第一家以“过会”形式登陆北交所的上市公司，同时也是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后西北地区第一家过会并上市的企业。大成西安陈洁律师、张银娣律师出席了本次上市仪式，共同见证了天润科技上市的高光时刻。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天润科技本次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由大成高级合伙人陈洁律师、二级合伙人范建红律师、大成西安办公室张银娣律师、高建玲律师、王蕊（实习律师）组成服务团队，协助天润科技完成了申报、问询、上会审核等多项重要事务。



天润科技成立于 1999 年 04 月 09 日，于 2014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 10 余个省市设立分支机构，业务范围扩至全国，系中国测绘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公司专业从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籍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土地规划、房产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测绘地理信息产业，为城市规划、土地管理、资源开发、历史文化、考古、旅游、电力、水利、交通、物流、公共安全等行业提供高质量的地理信息产品和技术服务。

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1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并先后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测绘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测绘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全国优秀测绘工程奖金奖、测绘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测绘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质量金奖、陕西省测绘科技进步奖、陕西省优秀测绘工程奖等多项荣誉，在行业内取得了一定影响力。

大成助力太原国投成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

2022年6月7日，太原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aiyuan State-owned Investment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太原国投”）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成功定价发行1.6亿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票面利率4.55%，期限3年，由华泰香港、中信建投国际、中信银行国际担任全球协调人，由华泰香港、中信建投国际、中信银行国际、中金公司、浙商银行香港分行、光证国际、山证国际、国泰君安国际、海通国际、中信里昂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簿记管理人。

大成律师事务所在本次交易中担任承销商的中国法律顾问，由大成高级合伙人**范兴成**律师、**徐文萍**律师、合伙人**林晨**律师及资深律师**高佳鹏**律师、**刘阳**律师组成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对太原国投及其重要的境内子公司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审阅境外发行通函及交易文件、出具中国法律意见书等全程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凭借综合的服务优势、专业的服务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及严谨的工作态度，为本次发行提供了高效、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得到了客户及其他中介团队的高度认可与良好评价，助力本次美元债券成功发行。

太原国投成立于2008年8月，注册资本为32.456亿元，是由太原市财政局出资、市政府直接管理的国有独资企业，受太原市人民政府委托负责政策性项目投资、以企业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太原国投坚持“市场化+准公益”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以城市建设与开发为主，产业服务为辅，以资本运营为支撑，业务涉及基础设施建设与城市更新、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建设、物业管理、商业经营、文化旅游、新能源、养老、体育等诸多板块。

大成助力拓山重工成功登陆深交所主板上市

2022年6月22日，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拓山重工，股票代码：001226）正式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拓山重工本次发行新股1,8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66元，募集资金46,032.08万元。



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张伟律师、赵超鹏律师、高级顾问吕炜劼律师及项目组成员陈威杰律师、黄轲律师等组成大成专项法律服务团队为拓山重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供了全程专业法律服务。项目团队以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客户以及项目各中介机构的认可与肯定。



拓山重工是一家集工程机械零部件及总成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在工程机械领域多年不懈地努力和积累，在锻造、机加工、热处理和探伤检测等生产环节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具备规格品类齐全、产品质量优异的规模化锻造能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链轨节、销套、支重轮、销轴以及制动装置系列等，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对工程机械设备的工作性能和行动性能具有关键作用。

大成律师助力广西农投集团成功发行广西 首只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

2022年6月29日，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证券简称“22 桂农 01”，证券代码“133265”）完成专业投资者申购及配售发行的簿记建档工作；次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此前，广西农投集团已于2022年6月20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412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债券期限为3+2年，票面年利率为5.20%。本次债券由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热烈祝贺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成功发行！

广西首只乡村振兴公司债！广西同期同等级信用评级信用债利率最低！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债项/主体	流通场所
5.0亿元	3+2年	5.20%	-/AA	深交所

主承销商

特别感谢



太平洋证券
PACIFIC SECURITIES



桂林银行
GUILIN BANK



柳州银行
BANK OF LIUZHOU

大成 DENTONS



东方金诚
GOLDEN CREDIT RATING

大成律师事务所受托委派由彭宋志、崔云英、朱亦辰、韦震律师组成的项目团队为本次债券的注册及发行提供了全方位、全过程专项法律服务。据悉，本次债券是广西首只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并创下广西同期限同等评级信用债利率最低记录。

广西农投集团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支持广西全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作为乡村振兴债的主要品种之一，募集资金用途聚焦“三农”发展，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的建设、运营、收购等。

大成律师事务所自 2009 年进驻广西以来，至今已为广西众多企业累计超过 100 支（期）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境外美元债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各类债券的发行提供了专项法律服务，为广西企业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贡献了专业力量。

大成律师团队代理 32 亿标的融资中介纠纷案获胜

近日，孙健律师团队成功代理的标的高达 32 亿元并持续四年多的融资中介费纠纷案执行告一段落。某资产管理公司与某中国头部的基金管理公司这起纠纷因涉及标的额高达 32 亿而引起资本市场侧目。本案交易双方为大型金融机构，案情复杂、涉及人员众多且人员变动频繁、跨机构仲裁委和法院双重管辖。在孙健律师的努力下，客户在本次合同纠纷案中获全面胜裁。目前已执行部分款项，后续执行工作稳步推进中。

一、案情纷繁复杂，证据杂乱无序

本案纠纷的起因为客户与某基金管理公司签订中介合同，为其旗下基金引入保险资金。双方当事人虽达成合意形成中介服务法律关系，但合同签订名称为《财务顾问协议》，因此对方当事人以此进行抗辩，拒付中介服务费。客户实际履行中介义务时，由于基金投资时间跨度较长、涉及人员频繁变动、证据材料杂乱无章且多为社交软件、电子邮件往来信息，难以区分和采纳；同时又由于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不明确，对方对合同性质存在质疑，法律关系认定不明，仲裁过程存在多重困难。客户在面对此案件时感到十分棘手和无所适从，多次到孙健律师办公室进行求助。孙律师在与客户沟通了解案情时，敏锐的抓住了本案的关键点在于应将证据进行系统梳理，从而证明当事人已实际履行了中介义务的事实。

二、专业分析把控，案件稳步推进

（一）运用诉讼可视化，厘清案件事实

在疑难、复杂的商事案件代理过程中，诉讼可视化的运用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借助清晰的图表与时间轴，可以使案件事实的还原与法律关系的分析更为直观、高效。在本案的代理过程中，孙健律师充分利用诉讼可视化优势，组织团队成员根据案情制作了一系列极有说服力且兼具观赏性的时间轴，使得案情一目了然。通过时间轴向仲裁庭展示了其代理思路与观点，赢得了仲裁庭的充分认可，也由此增强了其代理方在仲裁中的说服力，为后续全面胜裁打下坚实基础。

（二）充分检索相关案例，运用大量说理和案例

孙健律师针对本案充分进行了案例检索，对以往法院判决同类型案件进行检索并制作检索报告，全面了解行业内相关政策与行业规则，选取典型案例并分类整理，最终其检索的同类型案例裁判思路也被仲裁员采纳。

（三）协助达成和解，持续跟进执行

赢得胜裁裁决只是打赢胜仗的第一步，后续能否执行回款项才是真正切实关系到当事人利益的重要问题。为了客户的利益，尽快查封可执行资产并达成执行和解，也是本案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疫情之下，当事人与法院之间传递各种文书速度都会受到影响。孙健律师在疫情之下，为了缩短查封时间，第一时间把《查封申请书》交到北京仲裁委负责本案的秘书，向其嘱咐好向委员会汇报的要点，并密切跟踪、紧盯文书传递的每一步，使得查封缩短了近一两个月的时间，也查封了对方最有价值的资产。为最后的成功执行打下了基础。

孙健律师凭借着出色的专业技能和跨金融与法律领域的丰富经验，组建专业的律师团队，对案件进行抽丝剥茧、制定有效的仲裁策略，展现了大成律师的优秀专业诉讼技能与实力，赢得委托人与仲裁员的一致赞誉。孙律师以其高度的敬业精神和扎实的专业素养贯彻了大成律所“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核心文化理念，为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奉献了一份力量。

大成助力丹投集团在银行间市场

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

自 2022 年初至今,大成上海办公室接受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投集团”)的委托,合伙人范建红律师团队助力丹投集团完成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等项目的发行。大成上海合伙人范建红律师,宋欣豪律师,陈湘柠律师助理等组成的项目组担任丹投集团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注册总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2+1 年,票面利率为 4.00%,合规申购金额达到了 10.9 亿元。本次发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丹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注册总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1 年,票面利率为 3.8%。本次发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丹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2022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注册总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本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 270 天,票面利率为 3.37%。本次发行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丹投集团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此前大成范建红律师带领的团队于 2020 年和 2016 年通过丹投集团海外全资子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成功发行两期美元债券,还协助丹投集团先后多次在国内公

开发行了包括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绿色债、非定向债务融资计划等在内的多个品种债券。

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回复全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各项反馈问题并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全流程法律服务。项目组凭借在债券领域丰富的经验以及严谨高效、勤勉尽责的工作风格，为丹投集团提供了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并取得了各方高度认可。

丹投集团是经丹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丹阳市人民政府，经过多年发展，丹投集团的业务领域已经拓展到水务、化工、投资等多个领域，经营实力逐步增强，拥有江苏丹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丹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等 46 家子公司。丹投集团在资本市场的积极表现，为其经营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流动性支持，并拓宽了其融资渠道、优化了其融资结构、强化了其融资能力，使得丹投集团更好地承担起了丹阳市的城建、交通、住房及水利等重点民生工程项目的重任，为整个丹阳市的发展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大成助力文周投资完成对劲方医药的投资

近期，劲方医药完成近五亿元人民币 C 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华盖资本领投，包括文周投资、农银国际、德屹资本、百度风投、鼎晖投资等机构跟投。大成上海办公室合伙人杨春宝律师、郭泽坤律师作为文周投资的法律顾问，协助其旗下基金完成本次投资。

劲方医药是一家致力于“全球新”药物开发的创业公司，由资深海归药物开发专家携手顶级风投机构于 2017 年在上海成立，现在上海张江及浙江绍兴两地运营。公司以“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出发点，以疾病生物学机理和临床转化医学为核心，深入研究肿瘤信号通路、肿瘤免疫微环境及免疫调节等领域的最新生物学机制，主攻尚无临床验证的创新靶点与适应症，致力于原创型“全球新”药物开发，并拥有全球自主知识产权。

劲方医药自 2017 年成立以来，已建立了涵盖大、小分子药物的技术平台、研发体系及人才梯队，产品管线包含十余个“全球新”项目，并有多项候选药物进入全球临床研究阶段。预计未来三到五年，更多研发项目进入后期临床研究的同时，公司也将迈入产业化阶段。

大成助力锦好医疗成功设立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相结合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首次授予

2022年5月，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好医疗”，证券代码：872925）成功完成了2022年A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首次授予80.5万份股票期权和67.5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锦好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锦好医疗采用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共计182万股（其中股票期权98.5万份、限制性股票83.5万股，最终数量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约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锦好医疗股本总额的3.74%。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为锦好医疗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锦好医疗A股股票。

锦好医疗成立于2011年，是国家工信部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年，大成律师助力锦好医疗登陆北交所，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后第一家精选层过会企业，亦是首家券商保荐加直投的精选层过会企业。锦好医疗专注于助听器研发、生产与销售，自成立以来，锦好医疗取得了美国FDA、欧盟CE认证，以及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先后与欧洲健康生活领导品牌博尔乐德国、日本知名电视购物公司绿橡树等建立合作关系，并进入国际连锁零售企业沃尔玛、家乐福、CVS等销售渠道。2020年，锦好医疗成立子公司芯海聆进行数字助听器芯片的研究开发及设计工作，成为国内首家拥有自主芯片和算法的助听器企业。锦好医疗销售渠道覆盖欧洲、美洲、亚洲等90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千万用户提供听力产品与服务。

大成作为锦好医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大成广州办公室合伙人**邹思思**、顾问**韩一衍**、律师助理**陈若林**组成项目团队，为锦好医疗本次股权激励提供了全程专业服务，以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服务水平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与高度好评。

大成助力韶关城投成为上市公司朗科科技第一大股东

2022年5月25日，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科技”或“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42）公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城投”）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取得朗科科技49,875,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89%，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大成广州办公室合伙人邹思思律师、王敏律师、律师助理陈若林组成项目团队，以严谨、务实的工作态度和专业的服务水平，为客户韶关城投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大成项目团队对上市公司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供客户投资决策，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客户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审查本次收购上市公司股权事宜需客户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同时提供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法律咨询意见，最终促成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同时也获得客户以及项目中介机构的充分认可与高度好评。

韶关城投是韶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融资主体之一，主要负责韶关市芙蓉新区的土地一级开发及基础设施代建等业务，聚焦投融资、土地开发、城市运营、建筑施工等四大业务板块。上市公司朗科科技专注于闪存应用及移动存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是国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存储品牌运营商。根据2022年2月批复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方案》，韶关将规划设立数据中心集群，成为国家级骨干网络枢纽节点，积极承接广州、深圳等地实时性算力需求，构建辐射华南乃至全国的实时性算力中心。在这样的背景下，韶关城投通过本次交易抢抓“东数西算”工程建设机遇，积极布局大数据上游相关产业，充分利用韶关产业政策优势，实现韶关城投集团的做大做强。

第二章

新规速递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 试点规定》

为落实《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完善科创板交易制度，提升科创板股票流动性、增强市场韧性，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以下简称《做市规定》）。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2月6日，证监会就《做市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总的看，各方支持科创板引入做市商机制，对《做市规定》的主要内容认可度较高，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证监会对其中的合理意见予以吸收采纳。

《做市规定》共十七条，主要包括做市商准入条件与程序、内部管控、风险监测监控、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内容。规则发布后，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按照要求向证监会申请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

下一步，证监会将指导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发布配套业务细则，做好风险监测与日常监管，稳妥推进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

附：【第32号公告】《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2569121/content.shtml>

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证券法》，稳步推进货银对付（以下简称 DVP）改革，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修订后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办法》修订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内容：一是与 2020 年 3 月施行的《证券法》新增和修订的涉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条款做好衔接，将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登记结算纳入适用范围、细化明确中央对手方职责等；二是为落实 DVP 改革关于制定修改配套规则的安排，规定结算参与人足额交付资金前证券打标识相关安排，明确交收违约处理程序等，做好改革的法律保障工作；三是对近年来沪深港通、沪伦通、存托凭证等资本市场重大改革涉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内容进行适应性调整。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就《办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各方对 DVP 改革和《办法》积极支持，认为这是提升中央对手方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证券市场登记结算基础制度的有力举措。

本次 DVP 改革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借鉴国际市场通行做法，结合中国市场实际，保持投资者现有交易结算制度和习惯基本不变，对广大个人投资者没有影响。改革有利于增强结算体系安全性，进一步吸引境外资金进入中国市场。

《办法》的发布实施，标志着 DVP 改革迈入新的阶段。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指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做好改革的相关业务技术实施工作。

附：【第 197 号令】《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3/c2801304/content.shtml>

证监会发布《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为进一步提高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完善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制度，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以下简称《尽调准则》）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号，以下简称《底稿指引》）进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次《尽调准则》修订以细化明确工作要求和标准，增强可操作性为重点，认真梳理注册制试点反映出来的尽职调查问题和难点，有针对性地明确工作底线要求和质量标准，充实完善程序保障和行为规范。坚持归位尽责，厘清职责边界，完善合理信赖制度，细化保荐机构合理信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或者基础工作的标准、程序。更加强调保荐机构“荐”的角色，充分发挥保荐机构在投资价值判断方面的前瞻性作用。

《底稿指引》主要规定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需要关注的事项和留存的资料，以及编制底稿的形式、程序等。对履行保荐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作为底稿留存。本次修订主要增加了三类底稿要求，一是对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复核资料，二是内核阶段工作底稿，三是分析验证过程的相关底稿。

2021年11月19日至12月18日，证监会就《尽调准则》和《底稿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过程中，市场各方对《尽调准则》和《底稿指引》的修订思路、制度框架、主要内容基本认可，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证监会逐条进行认真研究，对其中的合理意见予以吸收采纳。

下一步，证监会将在具体监管工作中认真落实《尽调准则》和《底稿指引》，持续完善制度规则体系，督促保荐机构不断提高执业质量，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附：【第 35 号公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3048182/content.shtml>

【第 36 号公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54/c3048267/content.shtml>

第三章

明星律师



张银娣 初级合伙人

学历：昆明理工大学 法学学士

主要业务领域：资本市场（包括 IPO、债券发行、投融资、并购、新三板挂牌、定向增发等） / 政府、公共政策与国资运营监管 / 银行与金融 / 公司与并购

张银娣律师于 2012 年执业，专注于资本市场法律服务，服务过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为多家集团型企业及上市公司提供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债券发行、投融资、并购等专项法律服务，全程参与并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成立后西北地区及陕西省第一个上市项目。

【主要项目经验】

北交所上市项目：天润科技北交所上市项目（430564）。

上市公司增发、重组：曲江金控收购华仁药业项目。

新三板业务：岳达生物新三板挂牌（834891）、创典全程新三板挂牌（833053）、极众智能新三板挂牌（835316）、光谷防务新三板挂牌（870113）。

新三板定增、收购：楼市通定向增发项目、银川中能收购奥华电子项目。

上市公司常年法律服务：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项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项目、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其它证券类业务：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项目、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项目、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三农”金融债券项目、西安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西安

Eric Silwamba, Jalasi and Linyama ▶ Durham Jones & Pinegar ▶ LEAD Advogados ▶ Rattagan Macchiavello Arocena ▶ Jiménez de Aréchaga, Viana & Brause ▶ Lee International ▶ Kensington Swan ▶ Bingham Greenebaum ▶ Cohen & Grigsby ▶ Sayarh & Menjra ▶ Larraín Rencoret ▶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firms that have come together to form Dentons, go to [dentons.com/legacyfirms](https://www.dentons.com/legacyfirms)

经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中期票据项目、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券项目、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项目、西安市浐灞河发展有限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西安高科（集团）公司发行中期票据项目、赣州市南康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项目、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项目、陕西明泰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项目、西安市浐灞生态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和西安浐灞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小企业集合私募债券联合发行项目。



孙观娜 律师

学历：清华大学 法律硕士

主要业务领域：投融资、并购、境内外上市

孙观娜律师先后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及清华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孙观娜律师执业以来参与完成了多个境外上市项目、投融资及并购项目、境外发债项目，并同时为多个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积累了较为良好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

【主要项目经验】

香港上市项目：友和集团（02347）港股主板上市项目、美佳音控股（06939）港股主板上市项目、满贯集团（03390）港股主板上市项目、佳辰控股（01937）港股主板上市项目、环龙控股（02260）港股主板上市项目。

投融资项目：减法美学向雅诗兰黛集团 Pre-A 轮融资项目、健力源 A 轮融资项目、健力源投资平安云厨项目、农银资本投资聚合数据项目、蜘蛛人公司向前海母基金 Pre-A 轮融资项目、某大型音乐集团向新加坡某大型私募金融融资项目、华毅乐健融资项目、中启资本投资澳维科技项目、中再资产投资上海镁信项目。

美元债项目：九鼎集团发行境外美元债项目。

其他基金投资等类型项目：新动力母基金投资礼来四期基金项目、新动力母基金投资金沙江三期人民币基金项目、中银三星人寿投资鼎晖五期基金项目、中银三星人寿投资 IDG 人民币基金项目、中再资产投资基石投资基金项目、中再资产投资国寿鑫达基金项目。

第四章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关于大成资本市场

简介

在中国资本市场的舞台上，作为最早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大成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大成的资本市场业务覆盖了从上游的股权基金资本筹集，到中游的私人股权投资，以及下游的公司 IPO 及资本退出的整个资本市场价值链条。

多年来，大成始终关注境内外 IPO、重组改制、收购兼并、私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再融资、新三板等法律服务业务领域的发展，并一直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美国证监会、纽约证券交易所、NASDAQ、英国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新加坡交易所等机构保持着广泛的联系。大成成功参与完成的境内外上市项目有 160 余件，对于中国企业境内外上市过程中遇到的纷繁复杂的问题，大成积累了独到的经验和解决方案。

在资本市场与证券业务领域，凭借强大的全球化法律服务优势和出色的业绩，大成在工作方法、团队架构、协调机制、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保证所做的项目高效、有条不紊和高质量地进行。

优势

- **全球资源与多中心：**大成的业务遍及加拿大、美国、欧洲、英国、中东和非洲以及整个亚太地区。通过全球多中心战略，我们将卓越的本土知识与全球资源相融合，不仅拥有丰富的本土经验，更能在任何地方为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支持和服务。
- **行业参与度：**大成是中国最早提供证券业务咨询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在中国资本市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2019 三年 IPO 项目通过数量居全国前十，港股通过数量长期居全国前五。
- **专业的团队与丰富的经验支撑：**专业组中的高级合伙人从事资本市场业务 20 逾年，同时集聚了一批有丰富经验的全面的法律工作人员。他们不仅专注于本地的法律工作，更具有迅速组建跨地区、跨业务领域合作团队的优势，能及时、准确、高效、优质地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综合性的法律服务。

内部刊物 仅供交流

顾问

王翊 陈沁 陈洁 李寿双 耿仁文
于绪刚 范兴成 杜庆春 张祥发 卢旺盛 石锦娟

编辑

王昕馨

联系我们

大成律师事务所

官方网站: www.dentons.com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 58137799

传真: +8610 58137788

大成 Salans FMC SNR Denton McKenna Long

www.dentons.cn

Address: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20

Tel: +8610 58137799

Fax: +8610 58137788